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陳建豪  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19  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560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修正條文  
(A17000000J\_1121200934D\_doc7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60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